

联合办学合作协议书

甲方： 徐州保安职业技术学校

乙方： 徐州天骄特卫安全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开展联合办学的宗旨是：平等自愿、互惠互利、资源共享，实现双赢的最终合作目标。

甲乙双方达成下列联合办学合作协议：

一、合作期限及场地

第一条：甲乙双方开展联合办学合作期限为五年，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第二条：甲乙双方为提高联合办学的竞争优势，乙方将在甲方设立《定向人才委培》基地。该基地的法律地位为乙方的派出机构，该机构由乙方自行管理和运营，在签订协议二个月内办理好相关手续和挂牌工作。在双方合作期间，甲方为乙方免费提供办公室二间，但相关的水、电、气、视、讯和装修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和投入。

二、联合办学层次及学制

第三条：联合办学以中专/专科学历为主，学制为 5 年。前 2.5 年为中专，后 2.5 年为成教大专或函授大专文秘助理专业，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并在甲方的师资能力、教学设施许可的条件下，可以进一步开展其它形式的联合办学合作模式。

三、招生时间及专业设置

第四条：甲乙双方合作期间，为了适应新的招生（政策）环境及就业市场的需要，在招生方式和时间安排上实行春秋两季招生。招生工作由乙方具体负责、

甲方配合。

第五条：甲乙双方联合办学的专业为高级保安专业（随身护卫方向和安全技术防范方向）。委培专业采取 2.5+2.5 学制，即在甲方前 2.5 年学习中专课程，后 2.5 年由乙方负责学生报名并辅导学生考取成教或函授大专文凭。学生获得毕业证后，由乙方安排实习、就业。

第六条：为了更好的安置在校委培学生实习、就业等工作，甲乙双方积极组织动员学生参加实习就业工作。学生的中专学籍档案，由甲方负责保留。

四、甲方的职责和义务

第七条：甲方协助乙方做好招生宣传工作，并寄发录取通知书和学生入学审核及注册等工作。负责委培学生中专阶段在校期间的教育、教学、安全、学籍管理并提供实训场所及器材等事项，负责对合格的毕业学生颁发中专毕业证书。

第八条：甲方负责学生中专阶段的文化基础课、德育基础课和有关专业理论课的教学工作，并为乙方开展专业技能课教学提供场地服务和帮助。

第九条：甲方应认真教育、引导委培学生保持良好的实习、就业心态，并积极主动协助并监督乙方做好委培学生的实习和就业安置、跟踪管理服务等工作。

第十条：联合办学合作期间，甲方法人代表发生变更，新继任法人代表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甲方不得擅自以法人代表的变更而终止履行本协议。甲方擅自终止履行本协议，应向乙方补偿有关的经济损失。

五、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第十一条：乙方负责委培学生专业技能的基础培训工作，负责委培学生的实习、就业安置工作，负责委培学生的跟踪管理服务、协调指导等工作。

第十二条：乙方负责学生在完成中专学业后辅导学生报名、考取成教或函授大专文凭。

第十三条：乙方负责对委培学生入学面试、考试等工作，负责与面试、考试合格学生签订《就业协议》。

第十四条：乙方负责对委培学生一年实习期间的跟踪管理服务（从委培学生实习之日起计算）。实习结束后，学生和乙方签订劳动合同，享受乙方福利待遇。

第十五条：联合办学合作期间，乙方法人代表发生变更，新继任法人代表应继续履行本协议。乙方不得擅自以法人代表变更而终止履行本协议。乙方擅自终止履行本协议，应向甲方补偿有关经济损失。

第十六条：联合办学期间，乙方因政策性调整 and 进行改制而变更名称的，乙方不得以此为理由擅自终止本协议。

六、收费项目

第十七条：依据物价部门批准，乙方收费项目如下：

- 1、实习费、住宿费、代办费、服装费；
- 2、就业安置费、管理服务费；
- 3、特训费（包括武术、散打、泰拳、飞刀、捕伏技术、枪械实弹射击、特种驾驶技术等所有外教特训课程，驾驶证由乙方组织学员自行考取，费用自理）；
- 4、后 2.5 年成教或函授大专学费及辅导费、住宿费、书杂费等。

第十八条：甲方具体收费项目及标准如下：

- 1、前 2.5 年实习费、住宿费、代办费等按学校标准由甲方向乙方收取；
- 2、后 2.5 年的成教或函授大专辅导费、住宿费由甲方向乙方收取。

七、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委培学生完成中专学业并经考试、考核成绩合格后，甲方按规定给委培学生颁发有效的中专毕业证书。如委培合格学生未获得中专毕业证书而不能就业安置和推迟就业的由甲方负责。

第二十条：委培学生经实习、考试合格者由乙方给予安置，不合格者继续（实习）学习，待达到乙方考核标准合格时给予安置。委培学生不愿继续实习、续考者，乙方有义务将委培学生推荐安置到其他单位就业。委培学生实习、就业必须符合《就业协议》的相关规定，如未能安置学生实习、就业的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

第二十一条：委培学生在实习、就业工作中，不服从用人单位和用工单位有关规章制度被辞退和开除者，乙方按公司规定视具体情况再次安置就业，情节严重给乙方带来严重影响的，乙方将不予再次安置就业，责任由委培学生本人自负。

第二十二条：如遇国家政策性调整或遇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导致委培学生不能按时实习、就业安置的，乙方应本着对委培学生负责的态度，实事求是地妥善将委培学生推荐到其它同类公司就业，则不属乙方违约。

第二十三条：若因政府行为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合同终止，甲乙双方均不负连带责任。

第二十四条：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生效。本协议中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补充。

甲方：徐州保安职业技术学校

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2014年4月1日



乙方：徐州天骄特卫安全咨询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